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陈栩、许培雅、陈振 新、刘柏青、陈青俊、温俊明、姚臻、王卫民、金祥福、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浙江赛盛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 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华") 共计 80.51%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以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杨未然、章锟、郝春萍拟 投资设立的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 金总额不超过 13, 238. 19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 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相关材料后,经 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之一丁芃所控制的深圳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与深圳博睿意碳源科技

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

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

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局会

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

大法律政策障碍。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

公正的准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涉及的相关

事项,并同意董事局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武良成、戚聿东、林功实、邹蓝、李伟民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

